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分一”、“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千分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委派陈耀、徐杰、谢超、李晓彤、何萱潼、蔡宇宁、冯舒婧、邓韵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耀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安排需要新增张龙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附简历如下：

张龙：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迅捷兴 IPO 项目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

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千分一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动情况

1、辅导对象股本变动情况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要求，2025 年 5 月，千分一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 12,518,101.00 元增加至 59,160,000.00 元。

2、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 5 月，千分一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聘请徐继宏、黄亚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千分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娜为职工代表董事；千分一董事会聘任邓红涛为副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分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位
邓建	董事长、经理
詹梓煜	董事
李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娜	职工代表董事
徐继宏	独立董事
黄亚平	独立董事
邓红涛	副经理

千分一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娜女士，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助理；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徐继宏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

事。

黄亚平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1994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管理合伙人；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红涛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东莞市立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3、持有辅导对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5 年 5 月至 6 月，广东联胜共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千分一 6.6667%、1.5000%、1.2000%、0.3000%、0.7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联胜共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千分一的股份比例为 4.848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千分一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邓建	直接持有公司 3.9942%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33.7527%的股权
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1.3726%的股权
深圳市千分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27.9595%的股权
詹梓煜	直接持有公司 7.8792%的股权
千分一有为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7932%的股权
莫小成	直接持有公司 4.522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7882%的股权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2025年4月24日对千分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为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1）组织自学：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个别答疑：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案例分析等形式协助解决。

（3）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对千分一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规范性等事项，获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向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就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待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尚未确定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投项目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尽快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内控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及辅导资料，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过程中。

（三）需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及相关人员仍需持续学习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和规范，主要包括：

（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民生证券将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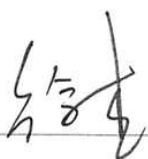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信息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并协助公司确定符合自身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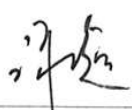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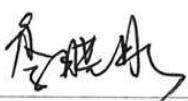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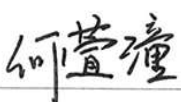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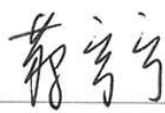

徐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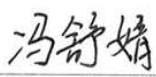

陈 耀


谢 超


李 晓彤


何 莹 潼


蔡 宇 宁


冯 舒 婧


邓 韵


张 龙

